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艺术、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

(2013年7月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艺术特长生是指具有艺术特长,由我校按照艺术特长生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经过高考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体育特长生是具有体育运动特长,由我校作为高水平运动员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体育特长生分为在校体育特长生和体育外挂生两类。特长生资格由招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新生录取名册认定。

第二条 艺术特长生及在校体育特长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日常管理、训练及比赛由主管部门(体育学院或艺术教育中心)负责。

体育外挂生须为获得国家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运动员,且在入校时仍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现役运动员。体育外挂生资格必须由所属运动队及体育学院在每学年开学注册时向教务处提供相关证明认定。其学籍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及比赛由体育学院及所属运动队负责。

第三条 特长生除应参加主修专业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修读外,还应按主管部门的 规定,参加训练及比赛,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训练及比赛的管理细则。

第四条 特长生课程成绩评定按如下计算:

(一) 特长生主修专业课程(不含重修、重考和附修课程)成绩评定按下式计算:

课程成绩 = 训练成绩(30%) + 总评成绩(70%)

若计入训练成绩后的课程成绩低于课程总评成绩,则以课程总评成绩记录课程成绩。

(二)体育外挂生的成绩评定按下式进行:

课程成绩 = 训练成绩 (50%) + 课程平时成绩 (50%)

(三)体育特长生经选拔参加大运会集训、比赛期间的课程(不含重修、重考和附修课程)成绩评定参照下式:

课程成绩 = 训练成绩(50%) + 课程平时成绩(50%)

按上式评定的成绩,不能作为特长生参加校内评优和选优的依据,只能作为毕业的课程成绩。

第五条 单独编班的特长生,实行双班主任制,由主管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各派一名教师(教练)担任班主任,共同负责学生的训练、比赛和课程学习等有关管理。

注 册

第六条 所有特长生在每学期开学初均要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报到注册,未经请假同意不按时报到注册的学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七条 体育外挂生因训练和比赛未能按时返校注册,可以通过主管部门与学生所在的 学院协商安排注册时间和方式。

训练及比赛

第八条 特长生在参加各项目训练和比赛时,由主管部门(体育学院或艺术教育中心)管理。各项目每学期的教练员及训练和比赛计划由主管部门确定,经教务处核准后,每学期开学时向学生公布。

第九条 特长生的训练考勤情况由主管部门按月汇总,在每月第一周的周五将上月的训练考勤情况报送教务处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训练成绩由各负责项目的教练员根据学生参加训练的态度、效果及出勤率评定, 经部门主管领导核准签字后,于每学期结束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特长生应按规定参加训练。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训练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班的班主任和教练员核实同意后,报主管部门领导批准。擅自不参加训练者,每学期累计达到 10 次而不足 20 次,训练成绩记零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20 次而不足 30 次,训练成绩记零分并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30 次而不足 40 次,训练成绩记零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或超过 40 次,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除因训练、比赛所致伤病而确实无法参加训练者外,无论何种原因,缺席训练的时间超过总训练时间 **1/3** 者,训练成绩记零分。

第十三条 因训练、比赛伤病无法参加训练者,应由主管部门根据情况适当安排一些辅助性工作,其训练成绩由教练员按同项目其他学生训练成绩的平均值给出,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分,外挂特长生最高不超过 30 分。

第十四条 特长生应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各种比赛,确实无法参加时,应由本人申请, 经教练员核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比赛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特长生参加比赛所获各种奖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对于学生在比赛中的各种违纪现象,除比赛组织部门做出的处理外,还应由 主管部门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报学生工作处予以处理。

课程修读

第十七条 特长生的课程修读按《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其中体育外挂生的课程修读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进行,必要时可根据学生的训练和比赛作适当的调整,课程的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并送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第十八条 体育外挂生在学习中途退役转入学校学习,采用分段培养计划,即退役前按体育外挂生处理,退役后转入学校学习按在校体育特长生管理。

第十九条 特长生的课程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的态度、效果及出勤率给出,并与课程考核的卷面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后得出课程学习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特长生各学期课程的成绩,由学院教务员根据主管部门报送的训练成绩及任课教师报送的课程学习成绩(含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按第四条规定的公式加和后,给出总的课程成绩并予以记载。

其 它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特长生在校期间的其它管理按《学生手册》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